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報名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初試時間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 資格現場審查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 複試時間

111 年 7 月 2、3、4 日（星期六、日、一）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tch-f.kh.edu.tw>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 高雄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5	6	五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5	13 ~ 20	五~ 五	初試報名： 1.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5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2. 繳費時間：自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tch-f.kh.edu.tw">http://tch-f.kh.edu.tw</a>
6	1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	下午4時前
6	17	五	應考人座次、試場配置圖及第2次增開缺額上網公告	下午5時前公告（考場不開放查看）
6	18	六	1. 初試 2. 加分審查：審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原住民籍且持有族語認證通過證明者、曾任職高雄市/縣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之加分證明文件	1. 初試上午9時起 2. 加分審查：下午1時至2時 加分審查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6	21	二	初試成績查詢	上午9時開放成績查詢
6	22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時間：下午2時至下午4時 2. 成績複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4	五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	下午8時前公告
6	25	六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1. 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9	三	公告複試考試順序及時間、考場位置圖	下午8時前公告（考場不開放查看）
7	2~4	六~一	複試	1. 複試天數視實際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7	7	四	複試成績查詢	開放成績查詢時間：下午8時前
7	8	五	複試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 成績複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11	一	公告錄取名單	下午8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7	15	五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1. 時間： (1)教師及教保員：上午9時報到、上午9時30分分發 (2)代理教師：上午11時報到、上午11時30分分發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20	三	分發人員報到	1. 時間：中午12時前 2. 地點：各分發學校（幼兒園）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二、應甄資格：

(一) 教師：

- 1、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2、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3、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4、上述 2、與 3、應檢附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5、以上述 2、與 3、資格切結書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以幼兒園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6、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

(二) 教保員：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具備（一）教師應甄資格。
-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資格。
- 3、符合上述 2、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 (二)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 (<http://tch->

f. kh. edu. tw)。

(三)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

(四) 教師甄選分為「第1組：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及「第2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附件10)。

(五) 教保員甄選分為「第1組：高雄市12區（前鎮區等12區）」、「第2組：高雄市11區（前金區等11區）」、「第3組：高雄市12區（三民區等12區）」及「第4組：高雄市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附件10)。

## 肆、初試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登錄、ATM或超商繳費和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2、應考人應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高雄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網址：<http://tch-f.kh.edu.tw>)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報考類別、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上傳之照片須為3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 3、本甄選於網路報名系統之報考類別分為「教師」、「教保員」、「教師及教保員」，應考人符合教師及教保員應甄資格且同時報考教師及教保員類別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教師及教保員」類別選項，初試採統一筆試及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倘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名單，應依教師、教保員複試分別應試並分別繳交教師、教保員之複試報名費各新臺幣800元（應考人得自行選擇教師、教保員兩者皆報名複試或擇一）。

(二) 繳費：

- 1、繳費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
- 2、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
- 3、繳費方式：請選擇(1)或(2)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3)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
- 4、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除依拾肆、防疫注意事項規定不得應試者全額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http://tch-f.kh.edu.tw>)列印甄選證（請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3、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加分條件審查：

(一) 審查時間：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2時。

(二) 審查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

(三) 加分條件：

- 1、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0%。
- 2、具原住民身分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 (1) 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 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 ①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
  - ②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
  - ③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
  - ④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⑤優（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 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並應於加分審查時檢附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影本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證書正、影本（正本查驗歸還）。
- 3、報考教保員類別且曾服務於高雄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者：
- (1) 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未達一年不予計算，最高以 6 分為限。
  - (2) 本項服務年資採計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為準。
- 4、符合上開資格，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加分項目申請表（附件 5）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至加分條件審查地點接受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伍、複試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複試報名：採現場資格審查符合報考類別應甄資格及複試報名繳費二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現場資格審查：

- 1、審查時間：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應考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1）前來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2、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 3、繳驗表件：應考人攜帶甄選證正本及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明文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明文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影本資料請依下列序號依序裝訂成冊。委託報名者應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及委託人、被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

類別	繳驗表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li> <li>(2) 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應甄資格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切結書（附件 2）</li> <li>(4)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li> <li>(5)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證明文件（無者免繳）</li> <li>(6)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3）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li> </ul>
教保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li> <li>(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li> <li>(3) 切結書（附件 4）</li> <li>(4)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為 82</li> </ul> </li> </ul>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肆）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③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④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⑤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

	<p>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5)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p> <p>(6)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證明文件（無者免繳）</p> <p>(7)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li> <li>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li> <li>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li> </ul> <p>(8)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li> <li>②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li> <li>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li> <li>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查證（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li> </ul>
--	---

4、各項繳驗證明文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5、如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教師、教保員類別分別為新臺幣 800 元整，同時報名教師及教保員複試者應分別繳交教師、教保員複試報名費，既經報名完成，除依拾肆、防疫注意事項規定不得應試者全額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加分條件審查：

報考教師之代理教師代理年資加分：曾任教公立幼兒園 3 個月以上，且經學校（幼兒園）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不含正式教師），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採計），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採計期限為最近 5 個學年度內年資（採計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複試原始成績加 1 分；110 學年度採計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 111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11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

書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5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個月，當月重複代理人僅採計 1 個月。

## 陸、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教師及教保員初試：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及健康切結書（如附件 8）入場應試，自上午 7 時 40 分起開放進入考場（校園）大門，應考人應遵守拾肆、防疫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 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為第 1 節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命題範圍
第 1 節 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 50 題)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與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第 2 節 10：50~12：0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應考人自行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教師及教保員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相同。

二、複試考試：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至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考試結束止。

(一) 複試考試順序及時間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 (<http://tch-f.kh.edu.tw>) 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複試時間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並以公告為準。

(二)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及健康切結書（如附件 8），遵守拾肆、防疫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依公告排定順序時間入場抽題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中途入場應試，事後亦不得異議。

(三) 教師複試時間為教案撰寫 30 分鐘、試教及提問 15 分鐘（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為原則，教保員複試時間為教案撰寫 30 分鐘、試教及口試 12 分鐘（試教 8 分鐘、口試 4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四)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個人簡歷、教學素材、教具及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類別	複試範圍及考試內容
教師	<p>1、教案（簡案）撰寫（含抽題）：</p> <p>(1) 應考人現場抽題目，並依題目撰寫教學簡案（教學活動設計）。</p> <p>(2) 現場提供書寫教案用紙乙張（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試卷紙，可雙面書寫），應考人如汙損教案用紙不予補發。</p> <p>(3) 現場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供應考人參考，應考人不得於其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p> <p>(4) 應考人應使用現場提供之教案用紙，以藍、黑筆撰寫教案，必要作答</p>

	<p>文具由應考人自備，不得使用非透明鉛筆盒（袋）。</p> <p>(5) 教案撰寫時間到立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印提供評審委員。</p> <p><b>2、試教及提問：</b></p> <p>(1) 應考人應依現場抽題撰寫之教案進行試教，並於提問時間回答評審委員之提問。</p> <p>(2) 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p>
教保員	<p><b>1、教案（簡案）撰寫（含抽題）：</b></p> <p>(1) 應考人現場抽題目，並依題目撰寫教學簡案（教學活動設計）。</p> <p>(2) 現場提供書寫教案用紙乙張（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試卷紙，可雙面書寫），應考人如汙損教案用紙不予補發。</p> <p>(3) 現場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供應考人參考，應考人不得於其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p> <p>(4) 應考人應使用現場提供之教案用紙，以藍、黑筆撰寫教案，必要作答文具由應考人自備，不得使用非透明鉛筆盒（袋）。</p> <p>(5) 教案撰寫時間到立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印提供評審委員。</p> <p><b>2、試教及口試：</b></p> <p>(1) 應考人應依現場抽題撰寫之教案進行試教，並於口試時間回答評審委員之提問。</p> <p>(2) 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p>

##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地點：

#### (一) 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2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 3、第三考場：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 (二) 初試試場配置圖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 (<http://tch-f.kh.edu.tw>) 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 二、複試地點：

#### (一) 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71 號）。
- (二) 複試考場位置圖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 (<http://tch-f.kh.edu.tw>) 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http://www.cckg.kh.edu.tw/>)，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 捌、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 一、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參考答案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告於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tchf.boe.ttct.edu.tw>）。
- (二) 對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逕至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tchf.boe.ttct.edu.tw>）填具申請。

(三) 試題正確答案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前公告於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tchf.boe.ttct.edu.tw>）。

## 二、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初試原始成績為「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各佔初試原始成績 50%。
- (二)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初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初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三)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進入複試最低分數有多人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四) 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得進入複試或予以錄取。

## 三、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二) 複試原始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 (三)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 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2、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 3、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 (五) 複試缺考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初試：

- (一) 初試成績查詢：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 二、複試：

- (一) 複試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評審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三、應考人請於開放網路系統查詢時間，逕至「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http://tch-f.kh.edu.tw>) 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四、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持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及繳交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或文件、程序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持委託書（附件 1）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甄選名額**

- 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名額：公告如附件 10，如有增開缺額，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
  - (一) 每組甄選錄取名額 11 人以下時，以正式錄取名額 1 人，評選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評選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 (二) 每組甄選錄取名額 12 人以上時，由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定參加複試名額及複試時間。
  - (三) 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

## **拾壹、放榜**

- 一、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專區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拾貳、分發及任用**

- 一、教師：
  - (一) 分發：
    - 1、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2、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3、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向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11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11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2、現職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園）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11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及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幼兒園初任教師研習」。
  - (三) 委辦學校（幼兒園）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 錄取分發後應於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調動。

(七) 分發至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學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至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參加全國介聘不在此限。

## 二、代理教師：

### (一) 分發：

- 1、分發名冊及方式：分發順序按「總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優先以總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
  - 2、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公告代理教師列冊名單，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3、分發日期及地點：列冊之代理教師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代理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代理候用名冊：經列冊之代理教師未經公開分發且於初試報名時者同意個人資訊提供本市學校辦理遴聘代理教師者，列為代理教師候用名冊，本市各校（幼兒園）得直接聘用為代理教師（由各校由候用名冊遴聘，可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再聘除經教育局核准免報備者外，餘應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五) 本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自 98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教保員：

### (一) 分發：

- 1、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2、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3、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
- 2、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 3、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4、錄取分發後應於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遷調及跨縣市遷調。

- 5、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學年，始得參加市內遷調至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參加跨縣市遷調不在此限。
- (三) 111 學年度中高雄市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報考組別之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 (四) 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幼兒園）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 五、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六、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七、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教保員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幼兒園）申請聘任（進用）。
- (二) 凡逾期未申請聘任（進用）或不接受聘任（進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參、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並於傳真後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申請表（附件 7）。
- 三、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拾肆、防疫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後始可進入考場（校園），考場（校園）門口建立防疫檢測站，應考人請出示甄選證及健康切結書入場，前往檢測站量測體溫。
- 二、各節考試期間除監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應考人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身分外，應考人於考場（校園）內應全程配戴口罩，拒絕配戴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節考科不予計分。
- 三、未配合考場（校園）門口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經量測體溫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進行第 2 次量測。如應考人經量測體溫確認發燒或有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由試務中心提供「備用試場」應試，應考人亦可選擇返家就醫，並辦理報名費退費作業（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9）。
- 四、應考人於應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由試務中心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 五、本次甄選初、複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場，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應依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申請陪考服務，陪考人員以 1 名為限。陪考人員經審查通過後，應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及健康切結書，並配合戴口罩及量測體溫始得進入考場（校園）。

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考人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者，不得應試。如經查有上述情形仍應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

七、應考人於報名繳費後，如因配合防疫等不可抗力因素，本甄選初、複試延期辦理，應考人可選擇於公告申請退費期間辦理退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11）。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及高雄市政府防疫政策，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拾伍、附則

一、考場（校園）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二、本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縣市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1 縣市共同辦理，如上開任一縣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網站，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僅供甄選及研訂幼兒教育政策使用。

四、諮詢電話：

(一) 網路報名及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0。

(二) 試務查詢：

1. 初試：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電話：07-8010865 轉 11。

2. 複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

(三) 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信箱 1890 號信箱。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附錄：**

- 壹、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3 條。
- 貳、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 參、106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陸、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附錄壹

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31條第6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貳

108年6月5日修正發布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參

106年4月26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附錄伍

###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肆)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2 日

	<p>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li>(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li>(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li>(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ul>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p>
--	---------------------------------	---	---

				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	--	--	--	--

## 附錄陸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時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暨健康切結書入場應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

	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檢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

- 第 24 條 算。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防疫規範
- 第 26 條 應考人於應試當日仍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如經查有上述情形仍應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
- 第 27 條 應考人應試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件 1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 加分條件審查
- 複試報名
- 成績複查
-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附件 2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  
(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切結項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2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3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4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5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者，經錄取後同意於111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111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7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11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11年8月3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附件 3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 備註：

一、採計原則：曾任教公立幼兒園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12個月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1分，最高加給3分。

## 二、加分說明：

(一) 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3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人僅採計一個月。

(二) 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111年5月31日開立者，不得採計111年6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幼兒園)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111年6月25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三) 採計期限：採計最近5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採計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12個月，複試原始成績加1分；110學年採計110年8月1日至111年6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12個月加1分）。

(四) 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未列有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

三、服務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完整校（園）名，如○○市○○區○○國小附幼、○○市立○○幼兒園。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之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

##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 4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加分項目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核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優（薪傳）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文件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限報考教保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	_____ 分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加分項目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核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優（薪傳）級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文件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限報考教保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	_____ 分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加分項目務請劃記，核給分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由本局審查人員填寫。

附件 6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複試：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提出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附件 7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  
**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子信箱		
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與應考人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陪考 人員  (未申請 陪考人 員毋須 填寫)	姓名			與應考人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H)	(手機)	身分證字 號		
身心障 礙手冊  (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2.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3.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需求)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 Word14 號字標楷體 2 倍 (限弱視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 (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 (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 (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1 名陪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					

備註	<p>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p> <p>(1) 身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li> <li>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服務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li> </ol> <p>(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況審核通過後提供。</p> <p>(3)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p>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緊急傷病等原因申請陪考者：</p> <p>(1) 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後未取得結果）者，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校園）。</p> <p>(2) 經審查通過之陪考者，陪考當日，請務必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證件驗畢當場發還，未提出陪考申請者，不得進入考場（校園）。</p> <p>(3) 進入考場（校園）時，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校園）。</p> <p>(4) 陪考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p> <p>(5) 若不及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提出申請者，請欲申請陪考之應考人親屬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園）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應考人甄選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p> <p>(6) 有關考場（校園）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校園）規劃與引導。</p>		
	<p><b>應考人簽名或蓋章：</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審查小組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33%;">審查結果</td> <td style="width: 34%;"><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td> </tr> </table>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傳真：07- 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

## 附件 8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初試(筆試) / 複試 (請勾選)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應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試當日本人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考人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於應試時應自主配戴口罩，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應試前量測體溫，應試當日測量體溫有發燒者（額溫槍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時，再以耳溫槍量測確認耳溫 $\geq 38^{\circ}\text{C}$  為發燒），不得應試。
- 三、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現場繳交本切結書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陪考者應持本切結書，始得進入考場（校園）。
- 四、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附件 9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甄選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應檢附資料 (影 本 )	1. 繳費證明（收據正本）。 2. 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b>【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b>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b>※補件資料應於111年7月29日前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不符合退費規定。</b>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b>※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勾選</b>		
承辦人員			
甄選小組 暨甄選會戳章			
備註：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給高雄市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			

## 附件 10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名額

一、教師：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組別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第 1 組：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	鳥松幼兒園 (鳥松區)	1	13
	仁武國小 (仁武區)	2	
	昭明國小 (大寮區)	1	
	大寮幼兒園 (大寮區)	2	
	路竹幼兒園 (路竹區)	1	
	茄萣國小 (茄萣區)	1	
	中路國小 (阿蓮區)	1	
	文賢國小 (湖內區)	1	
	旗山國小 (旗山區)	1	
	鼓山國小 (旗山區)	1	
第 2 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美濃國小 (美濃區)	1	1
	民生國小 (那瑪夏區)	1	

二、教保員：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組別	行政區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 缺額
第1組 (高雄市 12 區)	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	前鎮國小 (前鎮區)	2	15
		復興國小 (前鎮區)	2	
		瑞祥國小 (前鎮區)	1	
		明正國小 (前鎮區)	1	
		獅甲國小 (前鎮區)	1	

組別	行政區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 缺額
		鎮昌國小 (前鎮區)	1	
		二苓國小 (小港區)	1	
		小港國小 (小港區)	2	
		桂林國小 (小港區)	1	
		港和國小 (小港區)	1	
		仁武國小 (仁武區)	1	
		嘉興國小 (岡山區)	1	
第2組 (高雄市 11 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鹽埕區、旗津區、左營區、楠梓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	信義國小 (新興區)	1	
		苓洲國小 (苓雅區)	1	
		福東國小 (苓雅區)	1	
		忠孝國小 (鹽埕區)	2	
		明德國小 (左營區)	1	
		左營國小 (左營區)	1	13
		鼓山國小 (旗山區)	1	
		圓潭國小 (旗山區)	1	
		龍肚國小 (美濃區)	1	
		吉洋國小 (美濃區)	1	
		中壢國小 (美濃區)	1	

組別	行政區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 缺額
		吉東國小 (美濃區)	1	
第3組 (高雄市 12 區)	三民區、鼓山區、鳳山區、大寮區、 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 田寮區、路竹區、六龜區、杉林區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除外)	莊敬國小 (三民區)	1	10
		博愛國小 (三民區)	1	
		河濱國小 (三民區)	2	
		曹公國小 (鳳山區)	1	
		大寮幼兒園 (大寮區)	1	
		鳥松幼兒園 (鳥松區)	1	
		六龜國小 (六龜區)	1	
		龍興國小 (六龜區)	1	
		上平國小 (杉林區)	1	
第4組 (高雄市原住民 地區及原住民重 點學校)	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興中國小 (桃源區)	1	3
		樟山國小 (桃源區)	1	
		茂林國小 (茂林區)	1	

## 附件 11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因應防疫延期辦理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甄選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應檢附資料 (影 本 )	1. 繳費證明（收據正本）。 2.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_____ 郵局）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b>【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b>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b>※補件資料應於公告申請退費期間前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不符合退費規定。</b>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b>※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勾選</b>		
承辦人員			
甄選小組 暨甄選會戳章			
備註：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公告申請退費期間前以掛號寄給高雄市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